

合同编号：202-150-DX-002

测 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阳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2025 年 9 月 12 日中标安阳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安阳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2025 年河南省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等技术规范及要求，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

另外，安阳县作为 2025 年县级试点需在更新 2024 年成果的基础上，参照地级市城区监测标准，完成本辖区城区范围监测要素采集工作。

二、项目名称、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阳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项目范围：全域监测总面积 509.32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监测面积 87.93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

1、遥感影像收集。收集时相为 2025 年 1-6 月、1 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用于安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数据、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监测内容采集。监测内容包括全域监测要素更新和新增监测要素（高速公路出入口）；中心城区范围新增监测要素 39 类。

4、安阳县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及成果汇交。

5、县级重点要素统计成果。包括县级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统计成果。

三、项目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省厅验收通过且国家抽查合格之日终止。

四、项目质量标准：成果必须符合 2025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

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649号）。

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空间精度、属性准确性、逻辑一致性、元数据规范性等）、验收程序（乙方自检、甲方初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及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会同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抽检）和质量指标（如细化采集对象及变化层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2%；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 5%）执行，确保成果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省级核查。

五、项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00 元）（含评审费）。

（二）付款比例及时间安排：

完成全部项目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费用标准，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提供不及时，致使初报成果未能按节点要求提交至省厅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

任。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有关技术和质量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照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因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应采取加密存储、专人负责等有效措施确保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项目成果的安全性，防止泄露、损毁或丢失。工作完成后，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款项的前提下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资料及成果移交清单，清单应明确资料名称、数量、介质等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完成移交。本保密义务随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仍应就该泄露行为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非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致），则乙方对该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其公开之日起终止。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二）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

损失。

(三)乙方所提交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修改并承担因修改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及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且拒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接收成果并支付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自成果提交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若甲方拒不接收成果或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将成果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及违约金,乙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地点：

乙方：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永明路南段3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699856

签约地点：



王云霞

郑宏伟

吴海刚